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張智寧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3  
傳真：02-27256372  
電子信箱：edu\_pe.13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01315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第44次「中小學生讀物選介」獲選書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1年8月3日文版字第111302074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每年辦理「中小學生讀物選介」，由專業評審評選出超過600種推薦書籍，本年度（第44次）獲選書單、評選報告及評選標準業已公布於活動網站（<http://book.moc.gov.tw>），請作為選購或閱讀推廣之參考。
- 三、為擴大推廣效益，請各單位踴躍參與辦理獲選書展或布置獲選讀物專區，參與方式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如有意參與推廣者，歡迎於111年8月14日前至活動網站「本次獲選書單」—「宣傳資源」頁面，填寫調查表申請宣傳用電子檔及實體布展用品（數量有限，贈完為止）。

（二）文化部另將致送參與之各級學校本次獲選部分圖書作為

電子  
文  
騎

9

推廣使用（限填寫調查表申請之前40所學校），確認獲贈圖書者，應於111年11月4日前回傳成果至活動信箱

（book.service@moc.gov.tw）：

- 1、約200字之推廣方式及效益描述。
- 2、2-3張布展照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